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 2006 年以来，该所已经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天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现因天健所人力资源及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为 126 万元（不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原审计机构已提前跟公司董事会就终止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同意。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6、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